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自本基金上市之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锁定 12 个月，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150,4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7.60%。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13,6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8.4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264,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66.00%。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广发基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睿选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3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36,6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公募 REITs 未来解除限售安排

针对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剩余限售份额，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做出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资产为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的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和盈创动力大厦项目，总可供租赁面积 141,846.98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48,153,889.39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343 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 6.98%。根据《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2025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68,967,448.45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3.125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8,967,448.45/(3.125 \times 400,000,000) = 5.52\%。$$

2. 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价 3.34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8,967,448.45/(3.343 \times 400,000,000) = 5.16\%。$$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买入成本。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

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